

2023 年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开支单位包括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本级）共 1 家单位。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开支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为 2,166.27 万元，较 2023 年初预算数 2,506.08 万元节约了 339.81 万元。与 2022 年度决算数 1,798.18 万元相比增加 368.09 万元，增长 20.5%。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巡逻任务增加，公务用车燃油费增加；同时随着公务车辆使用年限的增加，维修保养的频率和成本上升。具体如下：

（一）2023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 1.01 万元，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我区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由区外事办和财政局统筹控制，调配使用），较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 1.01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

（二）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 2,162.5 万元，主要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和公务用车购置费。较 2023 年初预算 2,502.31 万元节约了 339.81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596 辆。警用摩托车 879 台。2023 年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数 2,162.5 万元，平均每辆 3.63 万元，较 2022 年度决算 1,798.18 万元增加 364.32 万元，增长 20.3%。主要原因是：巡逻任务增加，公务用车燃油费增加；同时随着公务车辆使用年限的增加，维修保养的频率和成本上升。

（三）2023 年度公务接待费决算 2.76 万元，较 2023 年初预算 2.76 万元持平，较 2022 年度决算 0 万元增加 2.76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

附表：2023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情况表

部门：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506.08	1.01	2,502.31	0	2,502.31	2.76	2,166.27	1.01	2,162.50	0	2,162.50	2.7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